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审核〔2023〕25号

关于张东路（金葵路-华漕达）新建绿化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浦东土地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张东路（金葵路-华漕达）新建绿化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沪土控集〔2023〕1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设张东路（金葵路-华漕达）新建绿化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金桥镇，东至 D1e-04 地块西侧，南至金葵路，西至 D1c-04 地块东侧，北至华漕达河。其中，项目用地面积 4164.3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张东路（金葵路-华漕达）新建绿化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217.1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，金桥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